

工程项目评估服务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海北裕海路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申请报告评估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人：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一、资格要求

（一）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已纳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企业库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服务单位应具备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综合资信或专业资信）。

（三）负责本项目的团队应配备持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技术职称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在本公司连续执业3年或以上，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评估咨询业务有充分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服务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海北裕海路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服务项目

（二）建设单位：广东建河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三)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247、249、251、253、255、257、259、261、263 号

(四)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4236 m²，总建筑面积 3082.5 m²，工程内容包括：2632.5 m²钢结构处理车间，450 m²办公楼（2 层）洗车槽、地磅、道路硬化、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固定生产线及移动生产线各 1 条，设计处理能力：100 万吨/年（固定 50 万吨+移动 50 万吨）。

(五) 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三、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广东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7 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1 号）等有关规定，对广州市荔湾区海北裕海路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核准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项目服务费用

服务金额：本项目服务金额最高限价不超过 40000 元。

五、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六、服务期限

双方通过合同约定。

七、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的纸质印刷（或复印），所有投标文件应使用汉语编制并需盖章密封后递交。

（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17:30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评标、定标：由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自主采购评审小组对标书当场验证开封，并审核标书内容。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质条件、实施方案、文件制作和费用报价等响应内容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均符合要求的才可进入评选范围，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技术、商务、价格）进行审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顺序，按程序集体研究审定中标服务机构。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至1月20日（星期二），请意向报名机构在公示期内，将报价单、相关资质凭证及过往项目列表等佐证资料加盖公章及密封后，递交至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9 楼 907 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1378107

八、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单位后，双方按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签订合同。

九、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14日